

- 三、「2015 台灣燈會」於 3 月 7 日（星期六，開燈後第 1 個休假日）達賞燈人潮高峰，晚間 8 時左右因搭乘臺鐵進離場旅客同時湧現，導致車站嚴重壅塞，惟稍晚離場時刻，因離場方向一致，臺鐵仍發揮軌道大量疏運能力，於午夜前即疏散大量遊客。為避免再次發生壅塞情況，本部團隊隨即與臺中市政府磋商應變，除加強旅客參觀動線分流管制避免回堵外，並於次週末再增加臺鐵、高鐵及公車客運之運能，且於臺鐵車站備用 40 餘輛遊覽車進行緊急應變，故今年燈會雖然遊客量再創歷史新高，惟至 3 月 15 日閉幕再無壅塞情事發生。
- 四、「2016 台灣燈會」本部團隊除將汲取過往經驗，提供桃園市政府參酌舉辦場地周邊交通環境評估、路網特色、地理條件及辦理跨年等大型活動相關疏散人群之經驗，通盤考量規劃整體交通疏運計畫之外，並將援例要求各部屬機關密切與地方政府協商，提供交通管制及疏運協助，力求將交通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道客運全票降價 3.1%，事實上卻只有在優惠時間是用降價優惠，應要求所有國道客運業者要在所有時段都要有降價優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66）

羅委員就國道客運全票降價 3.1%，事實上卻只有在優惠時間是用降價優惠，應要求所有國道客運業者要在所有時段都要有降價優惠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按公路法第 42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之客、貨運運價，由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工會按汽車運輸業客、貨運價準則共同擬訂，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非經核准，不得調整。次依同法第 34 及 37 條，汽車客運業分「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其中「市區汽車客運業」係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而「公路汽車客運業」則向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申請。另依據「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第 5 條之規定，「公路汽車客運業」基本運價之訂定，其計算公式之每車公里合理成本包括燃料、附屬油料、輪胎、車輛折舊、修車材料、行車人員薪資、行車附支、修車員工薪資等 ……………，故燃料成本僅佔總成本項目之其中之一項。
- 二、此外，公路汽車客運業依照其經營型態與性質為「一般公路客運」及「國道客運」2 種，其中「一般公路」路段除依前開準則檢討運價外，為因應油價浮動，本部另訂有「公路客運路線費率臨時調整機制」（下稱：「臨時調整機制」），由公路主管機關於油價漲、跌達一定標準時，逕行啟動「臨時調整機制」，調整一般公路路段之基本運價（國道客運路線行經一般公路路段一併適用）；國道客運高速公路里程部分，為避免國道客運因油價上漲而調漲運價，爰有關「國道客運」仍依據 18 項總成本核算檢討，並無單以油價成本計算調整費率。近期因國際油價持續下跌，本部公路總局已兩度啟動「臨時調整機制」調降一般公路客運路線之基本運價，分別於 104 年 1 月 27 日及 104 年 2 月 14 日實施（降幅分別為-2.58%及-3.25%）。
- 三、有關國道客運票價部分，因目前國道客運全票票價多未達核定票價上限，本部及公路總局於

103 年 12 月因應國際油價持續下跌，已先協調部分國道客運業者調降部分路線優惠時段之票價（如：國光客運「基隆-南投」及「臺北-新營」路線），並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起實施；嗣因油價於 104 年初持續走跌，經公路總局協調業者訂定「國道客運票價調降暫定調整措施」，自 104 年 2 月 14 日起實施，調降實質之全票票價 3.1%，當柴油價格未高於 23.5 元/公升時，該暫定調整措施將會持續辦理。綜上，目前公路汽車客運路線（含國道客運路線）皆已參酌油價變動情形調降票價回饋民眾，後續本部仍會密切注意油價浮動情形，督導業者適時調整因應。

（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有關高雄市氣爆及丙烯管線外洩等工安事件，籲請政府針對所有管線確實管控，並研擬煉油廠遷廠或關廠之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68）

羅委員淑蕾就有關高雄市氣爆及丙烯管線外洩等工安事件，籲請政府針對所有管線確實管控，並研擬煉油廠遷廠或關廠之評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高雄市氣爆發生後，政府已就工業管線管理法制化進行檢討，相關作法如次：

（一）103 年 10 月已將丙烯等 14 項可燃性高壓氣體公告為「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之危險物品。

（二）新訂「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0 次會議已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召開，指定經濟部為「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提送「工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至本院審議。

（三）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04 年 1 月 15 日於本院院會審議，惟因高雄市反對就地合法，建議應納入落日條款爰修正草案予以保留；經濟部刻正與高雄市政府積極協商中，惟其另就企業總部南遷等事宜擬訂「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刻送市議會審議中。

（四）地下工業管線安全管理之辦理情形：

1. 為強化地下工業管線安全管理，經濟部特擬訂「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計畫」，自 103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偕同消防、勞檢、環保、工務等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檢查單位，相關領域之專家、產業代表等，共計完成 12 次查核（高雄市 11 場次、宜蘭縣 1 場次）。
2. 為確保工業管線之災害防救業務整備推動，協助健全地下工業管線災害之防救體系，落實中央監督、地方政府執行與事業單位自主管理之目標，經濟部於 104 年推動「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整備推動計畫」，工作重點包括提供全國防災諮詢服務、管線災害整備值勤、推動管束區域聯防運作及聯合查核。